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思路和发展规划，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和发展。

2、按照政府授权负责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农副产品以及防汛、救灾物资等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3、按照政府授权负责对市区国有农贸市场经营的管理。

4、指导供销合作社开展合作与联合，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构建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

5、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组织及其社有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6、指导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管理制度，引领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等。

7、指导系统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做大做强社有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8、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和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及与绩效挂钩的激

励约束机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9、为全市供销合作社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开展对农民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推广工作。

10、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预算、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预算。

二、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供销合作总社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农林水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731.13 万元。

（二）关于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收入预算 73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0.07 万元，占 94.4%；其他收入 41.06 万元，占 5.6%。

（三）关于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支出预算 731.1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06.16 万元，农林水支出 69.8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8.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8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38.3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16.66 万元，项目支出 76.14 万元。

(四)关于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0.0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0.07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5 万元，农林水支出 69.8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8.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51 万元。

(五)关于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90.07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259.47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34.00 万。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2.00 万元，占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8.45 万元，占 14.3%；农林水支出（类）69.84 万元，占 10.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468.27 万元，占 67.8%；住房保障支出（类）51.51 万元，7.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57.74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23.09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17.6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用的基本支出。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商业流通事务）（项）安排 463.9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基本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48.0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基本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30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基本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3.15 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基本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安排 69.84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防汛物资储备补贴、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等项目支出。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商业流通事务)(项)安排 4.3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室设备项目支出。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安排 2.00 万元,主要用于民间人才评审项目支出。

(六)关于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90.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7.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116.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外来人员食堂就餐费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单位公共交通费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调整到“其他交通费”科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6.66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供销合作总社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9.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1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供销合作总社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供销合作总社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32.6%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84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八年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商业流通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